

三、地方預算範圍中歲入稅課部份（包括上述中央分與部份），在一定期間（三年）不得變更。

四、地方應依照國家基本政策及統一計劃，單獨編製預算。如決算有剩餘，仍由地方列入次年度歲入項下。

上列規定，至一九五八年二月，對第三項稅課的期限決定延長為五年。其屬於地方各稅之管理權，一律移交省級政府；其屬於「國地」共分者，地方得在相當範圍內有減免租稅權，以促進當地各種農工業的發展；即屬於中央者如鹽稅，地方亦得就地地方範圍酌定其稅率，報告中央；並於同年六月間將部份「國營企業」下放地方經營，地方政府乃有策劃進行工作之可能。但地方預算仍係編列在「國家預算」之中，且受中央收支預算所定總額的限制，並接受中央交付之任務及補助。其決算亦受中央之審核。

惟至一九六一年由於匪區財政發生危機，共匪藉口「當前國民經濟發展」之要求為理由，強調財政之統一領導，又將過去「下放」地方之財政權限予以縮小，逐漸恢復以前之集中管理制度，以圖加強控制。於一九六二年一月起，將原歸各級地方機關或企業事業主管和支配之地方收入，即所謂「預算外資金」部份納入「國家預算」之內，以縮小各級地方機關對該項資金之使用權，同時加強予以管理。於是，共匪財政權又回復到「中央集權」了。

對於鄉鎮級收入，隨着一九五七——五八年中央與地方財政體制的改進，經規定以農業稅附加百分之十作為財源；城市地區收入，除農業稅附加百分之二十外，工商兩稅附加百分之十，房地產稅附加百分之二十，以及公用事業收費附加等作為財源。自一九五八年七月實行「人民公社」後，農村經濟已起重大變化，原有規定，不能適應。共匪乃於是年十二月二十日公佈「改進農村財政貿易管理體制的決定」，建立「人民公社」財務制度，實行「財務包乾」辦法。即將「中央」在農村中的農業稅、工商業稅、下放企業的收入、地方附加和其他收入統一計算，扣除原來由僞「中央」支出的行政費和事業費後，由「公社」按照收支差額，包乾上繳。但自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匪黨八屆十中全會對共匪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二日發佈的「農村人民公社工作條例草案」再度修正後，已確定現階段「人民公社」的根本制度，即以「生產隊所有制為基礎的三級所有制」。除少數地區繼續以「生產大隊」為基本核算單位外，生產隊已成為實行獨立經濟核算，自負盈虧，直接組成生產、組

成收益分配的單位，則其財政體系當亦有一部份的變革。

在此應該一提的，共匪財政預算由財政部彙編，呈經僞國務院通過後即告決定，僅形式上要報告僞「人民代表大會」審查批准而已。對預算之執行，亦無主計與審計的超然牽制，可見共匪對任何措施，均係獨裁決定的。

柒 共匪的金融

——已成爲掠奪人民財富，發揮階級鬥爭，打擊及消滅私有財產及私經濟的武器。

共匪金融政策的目標，是以銀行國有化為構的，透過「貨幣管理」，使銀行成爲實施計劃的樞紐。列寧說：「把銀行變成一個統一的簿記機關及調整全國的有組織的社會主義經濟生活的機關」。所以，匪僞銀行是站在管理貨幣、調節資金、監督投資的關鍵地位，是以便利共匪經濟措施為目的。亦祇是掠奪人民財富，發揮階級鬥爭，打擊及消滅私有財產及私經濟的武器而已。

茲就共匪銀行及貨幣制度分別說明如下：

一、共匪的銀行制度

共匪的銀行以「人民銀行」為首。雖還有所謂專業銀行及公私合營銀行，但事實上都是「人民銀行」的附庸單位。

「人民銀行」是共匪的「國家銀行」。一切金融的控制與運用，皆為其獨攬大權。民間少數資金亦為其所嚴密控制。其職權為發行貨幣、經理外匯、外幣、金銀買賣、掌握金融行政、實施貨幣管理、代理各種金庫、經營一般銀行業務、辦理國家債券發行等。

共匪的專業銀行，現有「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人民建設銀行」及「農業銀行」等。中國、交通兩銀行在大陸已無總行的存在，其在國外之分支機構，仍保存名義，變為吸收僑匯、控制僑資、籠絡僑胞及支付對外顧

覆活動費用之出納而已。目前僑中國銀行在海外的分行計有香港、英國、印度、印尼、緬甸、巴基斯坦、星加坡等七家；僑交通銀行的計有香港、印度、緬甸等三家。此外，原屬地方銀行之「廣東省銀行星加坡分行」亦仍存在。從本（五五）年十月間該分行高級職員陳鴻程投奔自由後所揭發共匪的陰謀，可知其業務狀況。

在共匪掠奪人民財富過程中，有所謂「公私合營銀行」，將原有全國各地之民營銀行納入「合營」。所有資金均由僑「人民銀行」控制運用。其業務僅指定為辦理儲蓄存款，收取一定的手續費而已。但現已全部變為僑「人民銀行」的各地分支機構，不復存在了。

至於各地「人民公社信用部」，亦掛「人民銀行」的招牌。為共匪在農村的基層金融機構。其基本任務為吸收農村閒散資金，活潑農村金融。同時接受「人民銀行」及「保險公司」之委託辦理儲蓄及牲畜保險業務。實際上是控制農村金融的基層組織。

二、共匪的貨幣制度

共匪的貨幣，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一日僑「人民銀行」成立後，發行了統一的僑「人民幣」。先後收兌各地原有的偽幣，完成其貨幣統一的工作。但因匪區物資缺乏，偽幣發生貶值，又於一九五五年三月間實行偽幣改革，發行「新人民幣」，規定舊幣一萬元兌換新幣一元，予以變值。大陸人民在三反五反之後，僅有的私藏財富，至此已全部為匪偽所掠奪，完全陷入共匪控制之中。

共匪從未發表過人民幣發行的數量。據我匪情專家依據若干資料推算，一九五〇年發行額可能為九十二億元（折合新人民幣），一九六二年增為五百七十六億元，增加約六倍之多。

按一般民主國家的貨幣，大都有規定其法定的含金量，以便確定其貨幣平價，進行國際清算。而共匪的貨幣本位在法律上並沒有明文規定每一元所代表的貴金屬和代表多少貴金屬。因此，儘管共匪會訂定人民幣和各國貨幣間的兌換率，和人民幣與黃金、白銀的價格，其主要作用在於收兌匪區人民所收藏的金銀外幣以及海外華僑的僑匯而已。共匪與蘇聯之間，雖亦訂有人民

幣與盧布的交換率，共匪官員並認為：「人民幣可以通過與其他有固定貴金屬含量的貨幣比價，使貴金屬發揮價值尺度的作用。現在人民幣與蘇聯盧布的比價，就可以起這種作用」（註十一）但事實上人民幣並未成爲一種國際所公認的貨幣。所以，共匪的國際收支清算，係採用三種方式進行：（一）對共產集團國家間，以蘇聯盧布換算率清算；（二）對於與共匪親善國家間，則通過政府之間的支付協定清算；（三）對大多數西方國家，則以雙方同意的第三國貨幣如港幣、美鈔等結算。

因此，共匪必須極力爭取外匯，維持其國際收支。其外匯的主要來源為：（一）將大量的農工礦物輸出；（二）騙取僑匯；（三）拋售黃金白銀；（四）甚至輸出鴉片煙。這些外匯也是獨占的。

至於共匪「人民幣」的對內購買力，由於一九五三年起主要物資實行統購統銷；一九五七年起又實行一般物資的計劃收購、計劃供應；一九五八年實行「人民公社」後，全部商業已爲匪偽政權所壟斷。所有物資均由其獨占與控制。在表面上貨幣似已僅爲記數之籌碼而已，並無多大價值。可是，匪區物資日見缺乏，各種配給的購買證，已有黑市買賣，銀元外幣亦有黑市交易，其偽幣價值顯然發生貶值了。

但無論如何，貨幣仍爲今日共匪在財經上運用的主要手段。因此，共匪對於貨幣的管理，極爲嚴密。凡是政府機關、企業經營及公有經濟的活動，一切現金出納、票據轉移、資金運用，均在僑人民銀行系統之下，作有計劃的統制。而共匪所謂儲蓄政策，即是壓榨人民的手段。其儲蓄業務以羣衆大會、自報公議、疲勞開會、不認儲蓄不散會等殘酷方法，予以進行。應該按期還本付息的存款，匪偽銀行均強迫轉期，或在時間與數額上予以限制，把人民僅有的存款作爲共匪倒行逆施的資本。根據不完全的資料，共匪儲蓄存款，一九四九年僅有一千零七萬元，至一九五八年增至七十八億元，十年之間增加七百餘倍，可見共匪搜刮之澈底，亦可見共匪銀行及貨幣政策之目的。亦在於搜刮與控制。

就以上兩方面看，可知共匪利用銀行作爲經濟統治的工具。誠如共匪對銀行幹部指示：國家銀行的工作，不僅是一種業務，「它既是一種經濟工作，又是一種政治工作。它是階級鬥爭的武器」；共匪又利用貨幣作爲掠奪財富的手段，它不是交易的媒介，而是控制人民財富，維持其「國家」財政的工

具，根本上已經失去正常交易的功能。故共匪的銀行與貨幣已無調節金融、扶助工商業及發展國民經濟的作用了。

捌 「結論」我們應有的看法

共匪的財政金融制度是跟隨匪偽政權而存在的。必須匪區整個經濟發生動搖，纔能摧毀這種制度。

根據以上各章分析，共匪財政金融制度，雖然問題甚多，但就它所具有的特質和它所要達到的目標，已有相當的「成就」。例如：

一、在「改組經濟」方面——最主要的，是消滅了私有財產制度，所有工商業均已為匪偽政權獨佔，人民公社化後，農業生產亦全部納入集體經營的體系。現在匪區中實質上已無私人農工商業的存在，一切均依「國家」計劃進行，所有各業的活動都直接間接處於共匪預算收支控制之中，而達到共產獨裁政治的目的。

二、在「擴大經濟」方面——最顯然的，除前已述的匪偽政府預算支配了農工商各業的全部活動外，諸如財政收入以「國營企業及事業收入」為最大比重，其搜刮手段已由稅收逐漸轉變為資本性的掠奪；財政支出由於公私經濟的統籌控制而逐漸擴增；實行物資統購統銷，以增加其利潤收入；銀行業務的統制與強迫儲蓄的推行；地方財政為「中央」財政的附庸等等，都是這一方面的表現。

三、在「動員經濟」方面——最根本的，是共匪由於財政金融制度的運用結果，使匪區全部資源均在偽政權直接控制之下，則在戰爭發生時，它即可運用其財政金融制度，配合一切措施，動員一切經濟力量，從事作戰。而自共匪竊據大陸後，它為擴軍備戰，赤化世界，歷年的財政支出，均着重於重工業和交通建設，以配合軍事的需要。這也是共匪在這方面所要達到的目的。

但從共匪這些財政金融體系的建立過程來說，是隨着大陸社會經濟結構的變革而完成的。至此，共匪現階段財政金融工作的內涵，一方面掌握了強

大的銀行，壟斷信貸業務；一方面掌握了「國營企業」，壟斷社會經濟，使財政金融成為整個經濟結構的樞紐。而其工作亦已由僅辦預算進而必須辦好銀行信貸和「國營企業」的財務管理工作。因之，據匪情研究專家的看法，共匪財政金融體系顯已構成了三個重要的環節（註十二）。即：

一、國家預算——居於共匪財政工作的主導地位，是聚斂社會純收入的絕大部份集中予以分配的。而且支配了全部經濟的活動。

二、國家銀行信貸——銀行為「國家」所掌握，其信貸差額應由預算彌補（撥付銀行資金）。信貸不平衡，預算也不可能平衡。

三、國營企業財務——「國營企業」是共匪財政中歲入的主要來源。因此，其經濟活動是共匪財政預算和信貸的基礎。其財務之好壞，對共匪財政工作影響亦極鉅。

前項分析，筆者認為固然可以說明其現實情況，但在共匪獨佔經濟體制下，最關鍵的還是「國營企業」。也可以說它是共匪財政金融問題的中心。筆者的看法舉出兩點如下：

一、共匪的「國營企業及事業收入」為共匪財政預算總收入最大的來源。如其經營失敗，則利潤（或盈餘）的上繳及工商稅收勢必銳減，從而財政收入立即發生問題，「國家預算」亦將無法成立或執行。

二、共匪「國家銀行」的信貸，大部份是為支持「國營企業及事業」的。但當信貸支出大於收入而發生逆差時，其差額又要由「國家預算」撥付一部份信貸資金給予銀行。這部份資金的來源，依然還是要靠「國營企業」收入來累積的。雖然共匪可以公債收入籌措財源，但其募集對象亦多在「國營企業」上面。故「國營企業」的成敗，在在都影響共匪的財政預算和信貸業務。

因此，筆者認為共匪財政金融之能否維持，在現階段情況之下，其關鍵全在「國營企業」。

那末，共匪這種財政金融制度要在什麼情況之下纔能崩毀呢？當然，它是跟隨匪偽政權而存在的，只要匪偽政權的崩毀，其財政金融制度自會同時消滅。不過，促成匪偽政權崩毀的因素，當以經濟問題為最大。所以：

第一、當然是以經濟崩毀為先——共匪經濟的榮枯，繫於「國營企業」的成敗。但共匪的經濟建設一向着重於工業，尤其是重工業，對於農業則多

忽視。因之，自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一年連續發生自然災害，形成農業上嚴重的衰退之後，迫使匪黨於一九六一年一月召開之「九中全會」，不得不決定將重點由工業發展轉移到農業。結果，不但農業難以起色，而且工商業又告癱瘓，從而「國營企業」的利潤與工商稅收亦為之銳減，乃又形成財政上之極度困難。像這樣財政經濟形成惡性循環的局面，經濟一旦崩毀，其財政必隨之同時解體。而共匪的經濟，問題甚多，將來必遭失敗，已可斷言，故其財政金融制度亦必難以支持。

其次，財政支出擴大必為其致命傷——共匪由於掌握了全部社會財富，且極盡搜刮之能事，其財政收支預算迅速膨脹，而在執行預算時，又經常形成支出大於收入的現象。其差額雖賴貨幣收支帳項內為之掩飾或彌補，但此種平衡，不是真正的平衡。尤其共匪為擴軍備戰，拼命發展核子武器，和為赤化世界，大量對外經濟援助。竭澤而漁，一旦財源短絀，勢必無法維持，而成為匪偽政權的致命傷。這從共匪近年來的財政預算之逐漸遞減趨勢（祕密預算在外），可以證明。

第三、一旦發生戰爭共匪財政決難久持——共匪現行的財政金融制度，雖有利於戰時經濟動員，但亦將促使戰時經濟之加速崩毀。因為共匪這種制度是基於掠奪剝削的本質，其財政收入偏重積累，影響人民消費，使人民生活日趨下降，困苦愈來愈甚。在戰爭期間，共匪對於人民之壓榨，必將變本加厲，而由於人民對匪偽政權久已不滿，則對共匪在經濟上的統治，自將起而破壞，從而使整個經濟招致失敗，其財政當難以久持。

總之，共匪的財政金融制度，雖有所謂「成就」之處，但在長期壓榨之下，國力用至極限，人民已無資財。在財政上所需的「彈性」均甚缺乏；在經濟上所謂「藏富於民」已無從談起，其基礎的薄弱，顯而易見。共匪的財政收入，既以其「國營企業」為基礎。其支出又勢必無限度的擴大。將來不是匪偽政權拖垮「國營企業」，就是「國營企業」因無法維持而使匪偽政權趨於解體，循循相因，互有關聯，這是本文最後的看法。（完）

五十五年十月

附註：

附註一——匪偽「國家統計局」於一九五九年九月出版「偉大十年」一書後，各方均以此統計數字作為研判匪情之對象。但因其係對外宣傳資料，

其可靠性仍令人懷疑。

附註二——戰地政務委員會籌備處五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編印「共匪政情資料」第六期第九—十頁。

附註三——現階段蘇俄的預算中，流通稅收入經常佔百分之六十。利得稅（利潤提成）收入佔百分之十五。個人徵收的所得稅，則不及百分之十。

附註四——按各方所集共匪國營企業及事業收入數字，有若干年度不能一致。而其內容亦有包括「國營企業及合作社利潤及稅收」者。亦有根據預算或決算者。

附註五——見財政部敵情研究室五十二年十二月編「從財政觀點看共匪的國營企業」一書第二十六頁。

附註六——見前書第二六—二八頁。

附註七——見註二資料第十二頁。

附註八——陽明山講習錄「共匪對外政策與活動」，五十四年三月版。

附註九——見註二資料第十二頁。

附註十——戰地政務委員會籌備處五十五年七月卅一日編印「共匪政情資料」第十期第三九—四〇頁。

附註十一——壽進文：「貨幣與信用講話」第六十九頁。

附註十二——見戰地政務委員會籌備處五十四年十二月五日編印「共匪政情資料」第四期第三—四頁。

（上接第57頁）

（註一）引自毛著「新民主主義論」；參見「毛澤東選集」第二卷，共匪「紅旗」五十五年第七期、及五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人民日報」。（註二）高本漢著「中國語文學研究」（Philology and Ancient China）第四十八頁。（註三）匪「人民出版社」於四十五年十月出版單行本（內附周匪恩來報告）。（註四）匪「人民出版社」於四十七年五月出版單行本（報告前冠以匪黨八屆二次會議的有關決議）。（註五）引自共匪「關於文化大革命的宣傳教育要點」，見五十五年六月六日共匪「人民日報」。（註六）共匪「文字改革」月刊五十五年第五—六期。